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臨時人員敘薪作業規定

106年01月05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003號函修訂

111年04月25日高總南人字第1111001800號函修訂

112年10月02日高總南人字第1121004455號函修訂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臨時人員合理之薪資，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勞動基準法以本院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契約人員。
- 三、待遇：
  - （一）每一職務應訂其最低及最高薪級，其晉級依「本院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之考核結果辦理。
  - （二）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務，其進用應具有各該專業法規之證照（以下簡稱證照）。其薪資依其領有之證照最低薪級起敘；行政人員薪資依其職務最低薪級起敘，其進用應具備該職務之學歷及資格。人員薪資調整依不同類別的市場行情及依勞動部公布最低工資時機動或同時調整。
  - （三）臨時人員之薪級表另訂。
- 四、提敘：
  - （一）經歷提敘：醫事人員到職後，得由個人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二）曾任職於區域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與現任職務相當之年資，每1年得提敘1級；具地區醫院與現任職務相當之年資每2年得提敘1級，年資採計最高提敘5級。資歷得以同職務年資合併計算，未滿1年不予核計。特殊單位資歷的認定，得提人力暨薪資審查小組審議通過。
  - （三）行政人員如曾任職與現任職務相當之私人企業之年資，表現優異，得由單位主管專簽，經核准者，得每1年提敘1級，

年資採計最高提敘 5 級。資歷亦得以同職務年資合併計算，未滿 1 年不予核計。

(四)奉核之次月 1 日生效。

(五)所稱「與現任職務相當之服務年資」，係指領有同等級或較高等級證照或相當職務之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期間作為提敘之參據。

#### 五、其他規定：

(一)現職人員領有較高等級證照，自簽准之次月 1 日起，依領有較高等級證照最低薪級起敘；原支薪級已達較高等級證照最低薪級者，比敘相同(近)薪資。當年度已改支較高等級證照薪級者，自生效日重新起算按年晉級日期。

(二)領有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間相互轉任，依其轉任後之職務最低薪級起敘。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行政人員調整服務單位，仍從事原性質工作者，仍敘原薪級。但護理人員於護理部與醫療部科間調整服務單位者，其薪級自新服務單位護理人員職務最低薪級改敘，其在原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並得於新任職務最高薪級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